

#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2023 年“专转本”招生简章

一、学校名称：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二、招生代号：1921

三、招生批次：普通批次 退役士兵批次

四、招生计划及“专转本”选拔考试专业大类设置表：

序号	报考类别	计划类别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外语语种	学费
1	土木建筑类	普通在校生	01	水利水电工程	32	不限	15000
2	计算机类	普通在校生	02	软件工程	45	不限	15000
3	电子信息类	普通在校生	0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0	不限	15000
4	财经类	普通在校生	04	国际经济与贸易	55	不限	14000
5	财经类	普通在校生	05	会计学	60	不限	14000
6	管理类(理)	普通在校生	06	市场营销	20	不限	14000
7	管理类(文)	普通在校生	07	市场营销	35	不限	14000
8	土木建筑类	退役士兵	08	水利水电工程	18	不限	15000
9	电子信息类	退役士兵	0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	不限	15000
10	计算机类	退役士兵	10	软件工程	5	不限	15000

注：招生计划以江苏省教育厅公布数据为准

## 五、选拔对象及方法

1. 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2020 年春季和秋季入学的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学生）；普通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服，退役复学后的三年级在校学生，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当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一年内的毕业生（含服役期间取得毕业证的），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可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转本”招生。

2. 选拔方法：普通高职（专科）学生“专转本”实行全省统一考试选拔的办法；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须参加由接收高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察。

## 六、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3.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考虑到疫情影响，2022 年 12 月份之前取得的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仍符合报名条件）。

专科就读期间确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正常报名参加全国或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如需参加 2023 年“专转本”考试，须向其所在高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承诺书，由其所在高校审核申请人实际情况。情况属实的可先报名参加 2023 年“专转本”考试，如被本科院校录取，须在 2023 年本科入学前取得 2023 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专转本”新生接收院校不得办理入学手续。有关高校须将此类考生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报名工作安排：普通在校生“专转本”志愿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转本”志愿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7 日。

## 七、报名、志愿填报及考试

1. 报名资格审查。普通高校“专转本”的考生报名工作由所在高校负责组织，并根据报考条件、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审核后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

2. 志愿设置。2023 年“专转本”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报考类别设置平行院校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在专科阶段的学习情况，按照 2023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专业大类设置所划分的专业大类选择相关专业，每生最多可填报八所院校的八个专业。

3. 考试。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150 分、英语或日语 120 分、专业综合 230 分（其中专业基础理论 150 分，操作技能 80 分），满分 500 分。专业综合考试（含专业基础理论和操作技能）按本科招生专业大类要求实行全省统一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省控线按考生报考的专业大类、统考科目分别划定。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

普通高校“专转本”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招生考试工作参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办法执行，报名、考试、录取工作均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监督。

## 八、选拔规则

基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

1. 对符合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省教育厅划定的录取资格线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

2. 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充分尊重考生的专业志愿填报顺序，按高分到低分顺延录取。

3. 对不符合我校对专科所学专业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对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不得办理入学手续。

4. “专转本”录取结果经省教育厅审核和注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学籍变更手续。我校按照考生考试报名时填写的地址寄发录取通知书。

## **九、办班地点、转入及学籍管理**

1. “专转本”学生按专业安排在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就读（扬州市邗江区邗江南路 199 号）。

2. 经江苏省教育厅审批被我校录取的“专转本”学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专转本”学生统一转入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本科三年级（2021 级）学习。

3. “专转本”学生按专业单独组建新的班级进行教学，本科段正常学习年限为 2 年；“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专转本”学生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外，享受我校其他本科生同等待遇。

## **十、收费与资助政策**

1. 收费标准：2023 年“专转本”学生按照价格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进行收费，同我校 2021 级在校生标准收取（详见“四、招生计划及“专转本”选拔考试专业大类设置表”）。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发的《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新生入学须知》亦将告知具体收费标准。

2. 奖助学金：学院现设多种奖助学金，年发放金额近 1100 万元。学院为考取研究生的学生专设“学恒”奖学金。学院还设多种社会奖助学金，年发放金额近 60 万元。勤工助学基金年发放金额超过 300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困难补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方式获得帮助。

## **十一、学历学位与就业**

1.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专转本”学生学习成绩合格，毕业时由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颁发毕业文凭、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2. “专转本”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 **十二、监督和保证**

1. 学院严格执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专转本”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等各项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及时公开选拔结果。

2. 学院成立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纪检监察组。

3. 凡发现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学校、单位、考生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对相关作弊考生，取消录取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监督电话：0514-87993979。

### 十三、招生咨询方式

电话：0514—87993999、87994013、87993666

传真：0514—87994026

学院网址：<http://glxy.yzu.edu.cn/zsw>

通信地址：扬州市邗江南路199号 邮编：225100

十四、本简章由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如果国家或江苏省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我校也将做出相应调整。